

晋应急发〔2024〕119号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举报 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应急管理局：

为充分发挥安全生产举报制度积极作用，认真落实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举报工作的指导意见》（应急〔2023〕106号），省厅制定了《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举报工作的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举报工

作的实施办法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4年3月29日

附件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举报工作的 实施办法

各市应急管理局：

为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举报工作，规范安全生产举报处置办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等相关规定和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举报工作的指导意见》（应急〔2023〕106号），结合我省实际，现制定我省实施办法。

一、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切实把做好安全生产举报工作统一到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来，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始终把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这一最现实的国之大者作为安全生产举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预防环节上精准发力，推动形成社会共治安全格局，以高水平安全服务高质量发展。

（二）目标任务。建立健全高效畅通的安全生产举报渠道，深化信息化赋能，全面构建“互联网+举报”工作模式。规范举

报工作处置流程，建立纵向省市县三级贯通、横向各部门协同联动的工作体系。充分发挥举报奖励示范带动作用，提升社会公众、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参与举报的积极性，营造社会共治的良好环境。

二、进一步规范举报工作流程

（三）畅通各类举报渠道。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向社会公布接收安全生产举报（以下简称举报）渠道，鼓励社会公众和从业人员通过网络、微信小程序、厅长（局长）信箱、电话和信件等多种渠道进行举报。设有独立门户网站的应急管理部门都要设置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举报系统”入口、加挂“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举报”微信小程序码。

市县应急管理部门统一印制举报公告，分发到辖区内各类企业，督促企业将举报电话、网址、微信小程序码张贴在生产经营单位显著位置或公共场所，并要求生产经营单位不得擅自撕毁、涂改，以便于从业人员进行举报。

（四）分类管理举报线索。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依托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举报系统，整合网络、微信小程序、电话、信件等多种渠道，及时录入举报系统，集中办理举报系统交办转办的举报事项，各级应急部门按照接收举报事项，分类管理举报线索，提升公众举报便捷度。

（五）完善举报接收和交办转办机制。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对涉及安全生产事项的举报均应予以接收。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建立健全举报交办转办工作机制并建立相关

台账。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举报，依照职责进行核查处理；属于下级应急管理部门职责范围的举报，交由下级应急管理部门进行核查处理，并对办理情况跟踪督办。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涉及亡人事故的举报，依据职责和相关规定对信息进行比对、甄别，属实的提请同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核查；属于下级应急管理部门职责范围涉及亡人事故的举报，交由下级应急管理部门进行比对、甄别，属实的由下级应急管理部门提请同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核查处理。

根据举报类型和监管职责，省厅调查统计处处置办理各类企业（除煤矿外）的伤亡事故举报；涉及煤矿类举报由厅煤矿执法处处置办理；涉及煤矿重大隐患的举报移交省级矿山安全监察机构进行处置办理，涉及其他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分别由厅相关监管业务处室进行处置办理。各市县要明确举报承办科室。

不属于应急管理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举报，应当依法转由其他负有相关职责的部门处理。省应急管理厅接到的，可以转由同级有关部门或交由各市人民政府、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转由市级有关部门处理，并以适当方式告知举报人；市县应急管理部门接到的，应当转由同级有关部门处理，并以适当方式告知举报人。

市县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与矿山安全监察机构、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衔接配合，及时做好有关举报线索接转工作。

（六）明确受理范围。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

受理举报的范围。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有权向应急管理部门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等事项。省厅对以下举报事项予以受理、交办：涉及煤矿、金属与非金属矿山（含尾矿库）、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石油开采、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领域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对本部门直接监管职责范围外的举报事项予以接收并转有管辖权的部门办理，并以适当方式告知举报人向有管辖权的部门进行举报。

无明确被举报对象的、没有具体违法事实的、已受理或者已办结且举报人在无新证据的情况下对同一事实重复提交的举报等，不予受理。对已经批复结案的生产安全事故进行举报的，不予受理，但要告知举报人通过其他渠道反映，同时做好登记。

（七）规范举报受理环节。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收到举报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受理，区分受理、不予受理、重复举报、暂不受理补充材料等情形，除举报人要求出具纸质告知书的，可以通过信息网络、电话、手机短信等方式告知举报人，并做好登记。不予受理的，应当同时说明理由；举报材料和内容需要补充的，可以要求举报人适当补充。

举报人通过举报方式提出咨询、信访、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检举控告等其他事项，或者举报中含有前述其他事项的，应告知举报人依法通过其他途径提出诉求。

（八）依法依规核查处理。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受理举报后应当依法依规组织核查，对重大事故隐患和瞒报谎报生产安全

事故的举报、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举报以及事故调查中当事人反映的线索应当尽快组织实地核查。核查结束后应当形成核查报告（带文头加盖公章）包括但不限于：认定结论、处理建议、核查组专家意见等内容，并附带有关证据材料。对矿山、各类企业涉及瞒报的受理、核查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遏制矿山企业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行为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41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防范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行为规定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57号）有关程序规定执行。

对核查属实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或限期整改，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对核查属实的违法行为，应当当场予以纠正或要求限期改正，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做出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及时将案件移交司法机关。

对核查属实的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事故等级提请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法律法规明确的专门机构组织调查处理。

设区的市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需要提级核查辖区内职责范围内的举报事项。受核查手段限制无法查清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地方政府。对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中较大及以上亡人事故的举报，省应急管理厅可以视情况现场督办或挂牌督办。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在办理核查过程中，要依法维护生产经营单位及相关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避免对生产经营单位正常

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必要干扰。

负责核查处理的应急管理部门依法组织实地核查，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核查处理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并以适当方式告知举报人处理进度和延期情况。各市应急管理部门应每季度向省应急管理厅报送举报受理台账及调查结论、交办台账及调查结论、转办台账。

（九）认真做好核查结果反馈。负责举报核查处理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及时反馈核查处理结果。举报人就同一类事项提出多个举报，或者多个举报人就同一类事项提出多个举报的，可以合并处理、反馈。负责举报核查处理的应急管理部门答复举报人的内容应当包括核查结论、简要核查情况、处理决定和符合奖励条件情况等事项。对于受理的举报作出答复前，举报人主动撤回举报的，不再作出答复。

举报人在核查结论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对核查结论提出异议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异议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复查。

省应急管理厅接到对县应急管理局举报核查结论有异议的，应当以适当方式告知举报人向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局申请复查。省应急管理厅接到对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局举报核查结论有异议的、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局接到对县应急管理局举报核查结论有异议的，应当组织复查，通过复查确认无误的予以办结；复查发现核查结论确实存在问题的，由负责复查的举报核查处理应急管理部门重新组织核查。

举报人对核查结论的异议超出相关应急管理部门职责权限的，应告知举报人反映问题的渠道。

（十）积极兑现举报奖励。 举报奖励依据《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举报处理规定》和《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工作的通知》（晋应急发〔2019〕191号）规定执行，严格执行相关举报奖励程序及标准，切实保障举报人权利。

对匿名举报人员奖励按照《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完善全省安全生产匿名举报奖励兑现工作的通知》（晋安办发〔2023〕72号）文件要求匿名举报的受理、核查和奖励实行密码约定、“三专联控”管理。鼓励“内部吹哨人”和全社会匿名举报。

（十一）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在处理举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与办理举报工作无关的单位和人员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举报人身份信息等敏感信息要作为工作秘密进行管理、使用，不得将举报人的举报材料及有关情况透露或者转给被举报的人员或者单位，违反有关规定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举报信息泄露可追溯工作机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因泄露信息造成举报人被打击报复的法律责任。发现举报人以举报形式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和生产经营单位并造成不良后果的，一经查实，依法严肃追究

举报人的法律责任。

三、持续强化举报作用发挥

(十二) 强化举报数据分析应用。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举报信息数据的归档管理和分析应用，定期梳理举报信息数据，深入分析研究举报涉及的行业领域、所在区域、具体事项，综合研判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安全生产薄弱环节。针对举报较为集中的行业领域和区域，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发出工作提醒函，提醒相关部门和地区开展专项整治，及时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为安全监管科学决策、精准执法提供有效支撑。

(十三) 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鼓励引导生产经营单位学习借鉴安全管理先进单位经验，建立健全生产经营单位内部隐患排查奖励制度，激励从业人员向生产经营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发现的隐患、提出整改隐患的合理化建议。鼓励引导企业结合自身特点，制定本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公示企业内部举报受理方式，设立有奖举报专项资金，鼓励员工发现举报身边事故隐患，奖励有功人员。从业人员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对报告的重大事故隐患不予整改或者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权向政府有关部门举报。持续改善安全环境，提升安全生产水平，有效推动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

(十四) 发挥典型案例引导作用。各级应急管理部门通过微信公众号、广播电视、报纸杂志、新闻发布会和各类新媒体

等途径定期发布典型举报案例、奖励案例，为高质量办理举报提供范例指引，提高全社会对举报的关注度，推动引导社会公众参与安全生产治理，解决影响安全生产的突出问题。

四、进一步加强组织保障

（十五）加强组织推动。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充分认识举报是推动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手段，强化政治自觉、行动自觉，提高责任意识，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健全内部工作机制，明确受理核查、奖励发放、统计分析、宣传发动、督办抽查等各项工作要求。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将举报工作列入各级政府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并逐步增加权重。对举报工作定期开展督导督查，加强情况通报。推动各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依法建设举报信息化系统，共享有关信息、实现互联互通，抓好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有关要求和举报工作责任落实。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举报工作组织有力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十六）健全完善举报工作体系。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推动建立健全上下贯通、职责明晰的举报工作体系，健全完善举报办理工作纵向、横向协作机制，进一步提高工作效能。各市县应急管理部门要明确承担举报工作的内设机构和专门人员，加强力量配备，相关工作人员要熟悉业务、相对固定，进一步提高举报工作专业化水平。

（十七）加强指导督办。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举报处理工作指导督办，建立上级部门对下级部门举报件交办、

受理及核查情况的督办机制，逐级跟踪督办，并定期组织抽查检查，确保举报流转顺畅，各办理环节相互监督。对未按规定时限受理、反馈、办结和核查不规范的举报事项及时催办或者予以纠正，对办理难度大、涉及范围广的举报，要组织有关部门集体会商，努力提升举报处理质效。

（十八）加强舆论正向引导。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因地制宜、多措并举加大对安全举报工作新规定、新要求的宣贯力度。充分利用各类媒体以及张贴海报、展板、发放宣传册等方式，结合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五进”等活动，广泛宣传安全生产举报渠道、受理范围、奖励制度、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界定，调动社会公众参与举报积极性，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舆论环境。强化全社会安全风险意识，提升社会公众辨识能力，形成社会共治良好安全格局。

各市应急管理部门要根据应急部指导意见和我省实施办法提出的任务和要求，认真研究加强和规范举报工作的具体措施，结合实际提出细化要求，落实各项工作责任。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4年3月29日印发